

证券代码：000026、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7-047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9,345,636.81	4,004,897,562.72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5,983,929.10	2,371,370,535.17	3.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6,113,517.26	16.10%	2,475,654,661.61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39,227.96	3.86%	136,548,052.72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57,070.83	3.59%	135,395,527.77	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3,315,959.49	2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6	4.22%	0.3112	2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6	4.22%	0.3112	2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85%	5.66%	2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5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4,83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77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951.90	
合计	1,152,524.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5%	162,977,327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9,103,318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8,502,780	0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1.65%	7,254,069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043,559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4,976,551	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674,329	0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347,210	0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314,781	0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076,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977,3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77,32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9,103,318	人民币普通股	9,103,31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8,502,780	人民币普通股	8,502,780
#杨祖贵	7,254,069	人民币普通股	7,254,06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43,559	人民币普通股	5,043,55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976,551	人民币普通股	4,976,551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4,329	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7,21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210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3,314,781	人民币普通股	3,314,781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3,0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及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均属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二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17,606,09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3,300,365.16	428,802,755.81	-33.93%	主要为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流动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11,843,004.08	7,662,556.28	54.56%	主要为期末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2,192.87	10,681,518.91	-40.25%	主要为预付的固定资产款项验收转固。
短期借款	765,718,810.00	1,098,438,070.00	-30.29%	主要为本年使用流动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48,025,474.49	215,422,089.74	-31.29%	主要为期末应付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85,190,519.61	50,945,289.31	67.22%	主要为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64,896,843.37	46,470,757.63	39.65%	主要为本年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增加及飞亚达钟表大厦于 2016 年末转固导致本期折旧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416,056.39	1,909,350.83	340.78%	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增加。
营业外收入	991,658.14	442,044.51	124.33%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572,547.81	95,903.50	497.00%	主要为本期支付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飞亚达梦想中心”捐赠款。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877.72	69,388.94	1144.98%	主要为本年出口退税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09,670.21	134,423,973.14	-36.61%	主要为本年支付光明新区工业基地工程款较同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432,500.00	865,749,959.13	-42.77%	主要为本年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变更董监高人员的事项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肖章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波先生、肖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1》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45》。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勇峰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1	2017年9月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5	2017年9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4	2017年9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